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提高公司治理內涵及精神，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相關部門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法務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除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轉投資事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本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至第 18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今年本公司擬新增 ESG 永續發展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本公司。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執行評估，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110 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至 111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條)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否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否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否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否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否	是
9.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否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否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姻親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否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否	是	
			本公司於 111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處主管潘祈愿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潘祈愿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本公司為利於向不同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並將溝通實績呈報董事會報告，110 年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會議中提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服務股東，特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s://www.taiflex.com.tw , 繁中、簡中、英文版)，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本公司已將公司重要訊息、財務狀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重要法規、公司治理資訊及歷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置放於本公司網站，供國內外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依實際需要召開法人說明會，會將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放置於本公司之投資者服務專欄網站，以利各界查詢，並將相關資訊公告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已架設繁中、簡中、英文版網站，並設置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或是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公告請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分別是： https://www.taiflex.com.tw 及 http://mops.twse.com.tw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各項福利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五、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第 114 頁至第 120 頁)。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第 40 頁)。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第 136 頁至第 140 頁)。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品質政策，包括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快速對應、客戶滿意、保護地球、綠色關懷。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及產品售後皆有技服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 5 月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9.本公司自 105 年股東常會已提前實施股東電子投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本公司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1%至 35%之企業，說明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股東權益維護、營運資訊透明、即時資訊揭露等各管理面向表現卓越。				
(二)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已於今年度改善情形有：將右列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包括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落實情形 、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揭露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績。				
(三) 未來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 擬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揭露其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3) 擬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取得系統驗證。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擬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規範及實施情形於永續報告書。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1 月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改善。				